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彤
電話：02-7736-5414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7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B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澎科大總收 2022/7/20



* 1 1 1 0 0 0 7 4 4 4 *